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鲁山石工发〔2023〕1号

关于印发《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分工会：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法（暂行）》
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4年5月11日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校教职工文体协会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保障文体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健康有序地发展，促进教职工业余文化体育生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协会，是指由学校教职工基于共同兴趣、爱好自愿组织并申请，经校工会批准成立的校内群众性业余文体组织。

第三条 协会在校工会指导下，有计划地开展教育、文艺、体育等有利于教职工身心健康和素质提升的各项活动。

第四条 协会应以丰富文化生活、提高综合素质、繁荣校园文化、促进身心健康为宗旨，遵守国家法律、工会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

第五条 校工会是协会的主管部门，负责协会的登记、审批、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协会的成立、变更与注销

第六条 协会申请成立应具备的条件

（一）有明确的协会章程，章程内容包括：

1. 协会的名称；

2. 协会的性质和宗旨;
3. 协会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换届选举办法;
4. 会员权利和义务;
5. 协会活动形式(内容、方式)、组织纪律;
6. 经费来源和管理办法。

(二) 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三) 有较好的群众活动基础, 成员人数在 15 人以上, 能够定期开展活动, 按时提供年度工作报告。

第七条 协会成立程序

(一) 由拟成立协会的发起人向校工会提交《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成立申请表》(附件 1)、协会章程(草案)、组织机构等材料;

(二) 校工会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审查相关资料,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际, 做出准予筹建或者不予筹建的批复。

(三) 准予筹建的协会应在 2 个月内, 召开协会成立大会, 确定章程、选举协会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并向校工会提交《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登记表》(附件 2)), 经校工会审核同意后正式成立。

第八条 协会可以自行设计会旗、会徽等, 但须提交《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会旗、会徽设计说明》, 并严格执行《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会旗、会徽使

用管理规定》(附件5),经校工会批准并备案。

第九条 同一性质或同一名称的协会只设置一个。

第十条 协会变更名称时,须到校工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校工会将对其进行整改或注销: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犯校规校纪,扰乱学校正常秩序,利用协会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二)拒绝接受校工会的正常工作指导,背离协会活动宗旨,在教职工中造成不良影响;

(三)协会活动风险系数高,协会无法对参加活动的会员给予必要的保护或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一年内协会开展活动少于两次的;

(五)协会申请注销的。

第十二条 协会注销须符合以下条件:经会员大会表决,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同意注销的,可以申请注销。注销时,由拟注销协会的负责人向校工会提交《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注销申请表》(附件3),由校工会统一下发注销公告。

第三章 协会会员与组织

第十三条 加入协会的条件

(一)承认协会章程的我校在职教职工;

(二)遵守法律和校规校纪;

(三) 服从协会管理，履行会员义务；

(四) 积极参加文体协会活动并能发挥个人特长和智慧。

第十四条 协会组织机构

(一) 文体协会组织机构应充分调动会员积极性，认真组织开展协会活动，保持协会的生机和活力，定期向会员大会汇报工作及经费使用情况；

(二) 协会组织机构成员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热心协会工作，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组织能力；

(三) 协会组织机构成员由会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上报校工会批准；更换成员应报校工会同意，并经会员大会选举通过。

第十五条 协会会员享有的权利

(一)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 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 监督协会管理及经费使用情况；

(四) 向协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十六条 协会会员履行的义务

(一) 执行协会的各项决定；

(二) 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 完成协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四) 按协会章程规定缴纳会费。

第十七条 协会根据自身规模和实际需要，设置名誉会

长、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职。

第十八条 协会成立伊始，组织机构成员可以自荐或举荐的形式产生，2 个月后又通过会员大会选举形式确认。一般每三年换届一次，组织机构成员可以连任。

第四章 文体协会活动与经费

第十九条 协会依据各自章程和计划独立开展活动，或受校工会委托承办全校性重大活动。

第二十条 协会根据各自特点和情况，兼顾普及和专业两个方面开展活动。承办全校性重大活动，应至少提前 2 周上报活动方案，填写《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活动申请表》（附件 4），报校工会审核批准。

第二十一条 协会活动经费按照《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考核与激励

第二十二条 协会需在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后 2 周内，向校工会上报年度工作计划，内容包括年度活动项目、活动预期效果及活动经费预算等。

第二十三条 协会需在每年秋季学期末放假前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第二十四条 校工会每两年开展一次评选“优秀文体协会”和“优秀文体协会干部”等称号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申请表

文体协会名称			
文体协会人数		活动场所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协 会 发 起 人	姓名	所在部门	文体协会职务
协 会 简 介	(可附页)		
审 批 意 见	学校工会（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登记表

文体协会名称：

注册时间：

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会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 3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注销申请表

文体协会名称				
协会 负责 人	姓名	所在部门	文体协会职务	联系电话
注 销 原 因				
文体协会财产 清理处置情况	文体协会负责人：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学校工会（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活动申请表

文体协会 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申请时间		活动时间		拟用地点	
活动目的					
活动内容					
经费预算					
文体协会 负责人意 见	年 月 日				
审批 意见	学校工会（签章） 年 月 日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会旗、会徽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维护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旗、会徽的尊严，规范会旗、会徽制作和使用，根据《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会旗、会徽是协会的象征和标志。各协会组织应当尊重和爱护会旗、会徽，加强对会旗、会徽的管理。

第三条 协会会旗的旗面为红色（或蓝色）。

第四条 会旗为长方形，长与宽之比为 3:2。通用规格有下列五种：

（一）长 288 厘米，宽 192 厘米

（二）长 240 厘米，宽 160 厘米

（三）长 192 厘米，宽 128 厘米

（四）长 144 厘米，宽 96 厘米

（五）长 96 厘米，宽 64 厘米

如需使用非通用规格会旗及其图案的，须经校工会批准。

第五条 会旗主要用于以下场合

（一）各协会代表大会会场

（二）各协会相关的重大庆祝、纪念活动场所

(三) 各协会办公地点、活动场所、会场、新媒体平台。

第八条 会徽和会徽图案主要用于以下场合：

(一) 各协会组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等的会场

(二) 各协会组织的办公地点

(三) 各协会制作的非商业用途的办公用品、宣传品等

(四) 各协会颁发的奖状、奖旗、奖牌、奖章、证书和其它荣誉性证书、证件等。

(五) 各协会相关的重大庆祝、纪念活动场所

(六) 各协会官方微信账号等工作媒体

第九条 悬挂会旗、会徽，应当置于显著位置。使用会旗、会徽及其图案，应当严肃庄重。会旗和党旗同时悬挂时，党旗挂在面向的左方，会旗挂在面向的右方。会旗和党旗同时使用时，会旗应当在党旗之后。按照国旗法规定应当升挂国旗的场所，不悬挂会旗。

第十条 不得使用破损、污损、褪色或不符合制作规定的会旗、会徽。

第十一条 会旗、会徽及其图案标识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以及商业活动，不得在不适宜的场合使用。

第十二条 不得在娱乐场所等不适宜的地方佩戴会徽徽章，严禁制作购买佩戴金、银等贵重材质制作的会徽徽章，不得按干部级别配发不同材质的会徽徽章。

第十三条 各协会对协会会旗、会徽的制作使用进行监

督。对违反本规定的协会组织和干部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对社会公众、社会组织和企业单位违反本规定制作、使用、侵犯协会会旗、会徽等象征和标志的行为，要坚决制止，并及时提请有关司法和行政机构依法依规处置，同时上报校工会。

第十四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校工会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